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5,370 万元。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募集资金 35,370 万元于



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账号：52050167453600000137）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交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7KMA10167《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23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52050167453600000137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4月14日，除了银行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的“信息服务费、账户服务费”，合计：人民币470元外，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挂牌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和2016年12月9日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6年第二十届董事会和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账号：52050167453600000137）。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3,700,000.00	
（一）加：利息收入	325,981.31	
（二）减：信息服务费、账户服务费	1,337.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024,644.31	
三、2018年1月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6,487.08	与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一致
四、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5.23	
五、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一）信息服务费、账户服务费	328.00	
（二）对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36,444.31	
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7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共收到利息人民币 325,981.31 元，并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信息服务费、账户服务费”人民币 1,337.00 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024,644.31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36,487.08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处不再赘述，如有需要，请详见：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万峰电力：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及主办券商披露的《[券商公告]万峰电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36,487.08 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285.23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从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了人民币 328.00 元的“信息服务费、账户服务费”，其余人民币 136,444.31 元，用于了对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为人民币 0 元。

四、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本次核查，太平洋证项目组，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决策文件及公告、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工商内档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8 年度，万峰电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23 日